

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100.1.13校教評會備查
99.12.0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1.15校教評會備查
97.12.04院教評會通過
97.11.0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8.01.14校教評會核備
87.4.2院教師評審會通過
87.3.11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細則依〈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〉第十九條及〈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〉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授組成之，人數不足時，得推選本系副教授、合聘教授、校內或校外文學或語言學/外語教學相關領域教授，經系務會議投票表決通過後，呈院長同意聘為推選委員。推選委員的任期為一年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掌管下列事項：

一、訂定有關教師評審規章

二、審查系內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等事項，並作成決議。

三、依相關規定辦理系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。

四、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處理事項。

第四條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（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）之委員不得參予審查。

第五條、本委員會之評審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且人數達五人（含）以上之出席。

第六條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、本細則由系務會議擬訂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